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黃惠茹

電話：(02)3343-3568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cassie@jbcr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1000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課程認抵資訊.xlsx (111A000183_1_19154551708.xlsx)

主旨：惠請踴躍參與本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先修課程認抵，相關作業及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每年為提供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由14所夥伴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及「心理學」等11個領域開設課程。
- 二、自111年度起，平台網站仍續由國立中央大學接辦建置，依111年度平台規劃作業時程，本年度開設之課程資訊已於4

市立大學 1110419



VWAA1116010602

月15日於平台網站開放公告，預計於5月25日公告課程認抵相關資訊，並預計於6月1日至6月20日提供予準大學生報名選課，爰請擬參與「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111年先修課程認抵學校須於111年4月19日(星期二)至111年5月19日(星期四)間完成校內認抵調查。

三、因當年度認抵資訊一經公告，則各校準大一新生如通過各校同意認抵之平臺課程，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後向所屬學校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或課程免修，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屆時務請審慎填列平臺網站課程認抵相關資訊。

四、檢附111年度課程認抵資訊清單(空白表單)，供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簽辦使用，詳細認抵作業可參考操作手冊第10-16頁，「課程認抵管理」。操作手冊可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首頁<https://cis.ncu.edu.tw> /ApcourseSys「下載資源」逕行下載。

五、網站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課務組胡文軒先生(電話：03-4227151#57171；電子信箱：hsuanhu@ncu.edu.tw)；課程及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課務組張銓任小姐(電話：03-4227151#57167，電子信箱：joey@ncu.edu.tw)。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